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費減免及優待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(含配偶與直系眷屬)、附屬及委辦機構之教職員工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體系之員工、在校生、校友、推廣教育學員自我提昇及繼續進修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費減免及優待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費減免及優待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因公務需要，並經各單位主管推薦參加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學費以 5 折計算。
- 二、教職員工自行參加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學費以 8 折計算。
- 三、職員工配偶與直系眷屬、附屬及委辦機構之教職員工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體系之員工、在校生、校友參加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學費以 9 折計算。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眷屬以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為憑證；附屬及委辦機構之教職員工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體系之員工以識別證為憑證；在校生以學生證為憑證；校友以畢業證書(或影本)為憑證。
- 四、曾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且 3 年內再報名課程者，以推廣教育組名冊為憑；年齡超過 65 歲者，以身分證正本為憑證；上述身分以及 3 人以上團體報名者，學費以 9 折計算。

以上減免身分不得重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